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1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（简称监狱企业）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（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并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（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见格式））

2.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（详见格式）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）*的*（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西门、北门、蜀冈西峰、夜巡秩序维护服务项目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（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西门、北门、蜀冈西峰、夜巡秩序维护服务项目）*，属于*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江苏中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 收入为 1293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6.71 万元[1]，属于*（小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